



政府采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标识建设工程-星火·链网 B1
(CG20230130001) 专题策划等服务
招标编号：TC230601V/3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组成.....	1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6. 投标截止.....	19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0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21. 投标偏离.....	22
	22. 无效投标.....	22
	23. 比较与评价.....	23
	24. 废标.....	24
	25. 保密原则.....	24

六	确定中标	24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29.	告知招标结果	25
30.	签订合同	25
31.	履约保证金	25
32.	预付款	26
33.	招标代理费	26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
35.	廉洁自律规定	26
36.	人员回避	26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2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1	开标一览表	33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7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8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0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2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3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44
9	联合体协议	45
10、	分包意向协议	46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8
1	投标书	49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51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54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56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58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9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63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六章 服务需求	78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TC230601V/3
2. 项目名称: 网络标识建设工程-星火·链网 B1 (CG20230130001) 专题策划等服务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4. 服务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专题策划等服务	1 项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品牌和业务的专题宣传策划服务,围绕品牌打造、业务拓展需求、专家IP打造等,策划系列专题,包含稿件、海报、视频、直播、沙龙等多种形式; (2) 咨询服务,提供宣传相关的咨询服务。

项目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履约地点: 中国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售后服务时长: 3 个月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满足《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包。

9.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30（北京时间）。

地点：在 <http://www.365trade.com.cn> 平台在线报名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下午 13:30 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1.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3日下午 13:30 整（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12.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六会议室）。

1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王硕

电 话：010-62108136

电子信箱：wangshuo@cntcitc.com.cn

采 购 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 系 人：王爱玲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方式：wangailing@caict.ac.cn

特 别 告 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u>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u> 电 话： <u>010-62308780</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u> 业务联系人： <u>王硕</u> 电话： <u>010-62108136</u> 传真： <u>010-62108136</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5.1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 <u> </u>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u> / <u> </u>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 <u> </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50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包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一年任一个月</u> 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保函正本 ☒电汇 保证金数额：<u>0.6</u> 万元；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1.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副本：<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 份（U 盘）。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并提供分项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2 月 23 日</u> 下午 <u>13:30 整</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u>2023 年 2 月 23 日</u>下午 <u>13:30 整</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六会议室）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时间： <u>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7</u> 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 履约保证金形式：<u>/</u>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 中标服务费：<u>0.6 万元</u>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0%收取。 支付形式：<u>电汇</u>

	支付时间: <u>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u>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888 传真: 010-68437040 电子邮箱: 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99 传真: 58528448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600-6950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内容、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5.4 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文件的签收时间以邮寄查询系统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
- 15.5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以手签或签章（包括人名章、私章、方章）。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

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

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服务内容	投标各项单价合计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平均值 (人民币元)	项目履约 时间	项目履约 地点	免费售后 服务时长	备 注
专题策划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各项单价合计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合计相一致。

3、 $\text{投标单价平均值} = \text{投标各项单价合计} / \text{项目条目数}$ ；

4、此报价为固定单价，服务费用以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
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自行编制的上一年度（2021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表，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须为有效的复印件，如为资信证明需提供资信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

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联合体协议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10、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分包意向需提供分包方名称、分包企业类型及比例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注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4：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 11、服务承诺
- 12、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3、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4、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预算(元)	各项单价(元)
1	专题策划	围绕主题做专题策划	个	35,000.00	
2	监测及咨询	报告相关关键词全网监测数据	次	8,000.00	
3		专人监测数据筛查	次	8,000.00	
4		专人监测及数据分析	次	10,000.00	
5		预警工作	月	13,000.00	
6		竞品分析	次	15,000.00	
7		咨询报告策划与整理撰写	个	10,000.00	
中小企业 份额 比例 合计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 包组投标总价)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 标总价)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此报价为每项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固定单价, 本次招标只需报单价。每次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使用的项目数量及报价计算, 但本项目采购预算总计不超 50 万元。

3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 主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如有请提供。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 伴随的货 物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了招标文件，并在上表中将有关差异部分列明。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偏差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2. 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涉及的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均需在上述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条款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针对未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中的差异内容全部列入上述偏离表中，如无任何偏差请填写“所有条款无偏离”，不可空白。未列入内容则视为投标人同意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署时不得修改。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针对除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外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将与招标文件的差异内容全部列入上述偏离表中，如无任何偏差请填写“所有条款无偏离”，不可空白。未列入内容则视为投标人同意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署时不得修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10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项目经验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1						
2						
3						
4						
5						
6						
7						
8						
...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						
...						

11 服务承诺

1. 总体服务承诺

2. 服务热线、投诉方式及其他

12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3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4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比例：

每次服务执行结束 15 日内提供货物和服务清单及相应发票后据实结算。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服务具体内容: [_____]
2. 服务方式/交付形式: [_____]
3. 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 [_____]
 - (2) 服务地点: [_____]
 - (3)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 (4) 验收标准: [_____]
 - (5) 验收方式: [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初验报告》。

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终验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终验报告》等）。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联行号：

3.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4. 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均为与乙方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符合项目要求。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服务成果或相关资料包含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服务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或其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6.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7.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在合同所列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

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73

附件 1 双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2. 提供协作事项: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附件2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项目经验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1						
2						
3						
4						
5						
6						
7						
8						
...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						
...						

附件 3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案（验收内容、方法及流程）

2. 验收标准

附件 4 服务承诺

3. 总体服务承诺

4. 服务热线、投诉方式及其他

第六章 服务需求

招标编号：TC230601V/3

项目名称：网络标识建设工程-星火·链网 B1（CG20230130001）专题策划等服务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预算（元）
1	专题策划	围绕主题做专题策划	个	35,000.00
2	监测及咨询	报告相关关键词全网监测数据	次	8,000.00
3		专人监测数据筛查	次	8,000.00
4		专人监测及数据分析	次	10,000.00
5		预警工作	月	13,000.00
6		竞品分析	次	15,000.00
7		咨询报告策划与整理撰写	个	10,000.00

注：此表中各项的预算为该项的单价预算。每次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使用的项目的数量及单价计算，但本项目数量*单价采购预算总计不超50万元。

二、技术需求

说明：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将加分，△实质性指标，满足将加分。

一、项目情况介绍

1、项目名称：“网络标识建设工程-星火·链网 B1”项目

2、项目背景及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要求，加快星火·链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及核心保障设施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

为更好地提升标识数据的安全性、解析系统的可靠性、系统整体服务的持续性，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大规模应用以及健康的生态体系构建，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助力数字经济腾飞，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拟开展网络标识建设工程主题宣传，服务内容包含宣传策划和咨询服务。

3、详细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品牌和业务的专题宣传策划服务，围绕品牌打造、业务拓展需求、专家IP打造等，策划系列专题，包含稿件、海报、视频、直播、沙龙等多种形式；

(2) 咨询服务，提供宣传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全网 数据实时监测、数据实时预警与汇报、数据调取筛选与分析整理、工作周期性汇报、定制 咨询、竞品分析报告等；

4、服务和实时要求

(1) ★周一至周日，策划和咨询需求，需在需求下达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宣传策划方案和宣传咨询报告，并根据意见反馈在三至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

(2) ★周一至周五，保证9：00-17：30有专人对接支撑相关需求，团队对接人电话保持畅通。

(3) #合作期间，保证项目团队与招标文件中介绍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

(4) 合作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可以持续调整优化策划方案及咨询内容。

(5) 采购人有突发性需求时，投标人有义务立即做出响应，每日及时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报备需求完成进度。

(6) 投标人需根据品牌方自身情况及业务特点定制符合传播趋势且可提升品牌影响力的专题策划及咨询服务，且策划方案需具备落地性及可操作性。

(7) #人员团队要求：投标人项目团队需具备项目负责人1名，客户经理2名，方案策划、监测、竞品分析等人员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以上公关服务经验，客户经理及监测人员应具备3年以上公关服务经验。

(8) #交付物要求：投标人需在项目执行期按节奏提供相应策划方案、咨询方案，且在项目结束后提供完整的项目执行资料与总结报告，以文件包形式发送至客户指定公共邮箱或上传网盘进行共享。

5、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字体、音频、视频等，以及因本次服务产生的与采购人相关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视频、文字、字体、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短片等，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无权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无权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人的商标及企业名称。若取得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授权时限及授权范围内使用采购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得超越授权时限或授权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

二、★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3. 验收方式： 由投标人提供项目结案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分析、宣传策划和宣传咨询报告，项目整体完成度说明。

4. 验收内容和标准：

由采购人针对每次项目结案报告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按照合同价格进行结算。出现以下情况，（1）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策划方案和咨询报告未能按时提交，造成延迟传播，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2）中标人所参与的策划和咨询，提供的宣传服务对采购人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3）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在项目执行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方可进行执行。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采购人采购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 分 。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物业服务的，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物业公司的优先采购措施： / 。（如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在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服务符合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服务符合度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属于中小企业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3、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如有）。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3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服务需求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标报价 (30)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各投标单价平均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平均值）×100×30%。	30
2	商务部分 (25)	相关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宣传策划、监测分析、竞品分析、宣传咨询等相关经验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清晰有效的合同项目名称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团队	1. 项目经理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且具备宣传策划、监测分析、竞品分析、宣传咨询项目经验，得 5 分，其它得 0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不含项目经理），且必须全部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得 5 分，其它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简历，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合同或其他能体现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关键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	技术部分 (45 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	投标人需提供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方案：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10
		实施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安排等）：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 10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10
		专题活动策划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对稿件撰写的理解方案：	8

			投标人需提供制定网络标识的专题活动策划方案，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全面、措施要求得当，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会议管理，有序运作、优质服务的得 8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监测、竞品分析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对媒体发布的理解方案： 考察投标人 管理能力，包括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输出等综合能力，综合方案与公司的契合度及执行效果的优劣程度进行排序。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全面、措施要求得当，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会议管理，有序运作、优质服务的得 8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8
4		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根据技术需求满足情况进行评分，“#”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者优于指标得 3 分，共计 3 个#项，总计 9 分。	9
合计	100 分			100